

杭州项目申报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关于申报开发区2023年度孵化载体科技企业房租补助的通知

产品名称	杭州项目申报注册公司代理记账·关于申报开发区2023年度孵化载体科技企业房租补助的通知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产品详情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临平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临平政发〔2021〕40号第96-6条款）、《关于临平区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的解释说明》（临平财企〔2022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就2023年开发区孵化载体科技企业房租补助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企业在杭州临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，财政级次属临平区，实际入驻开发区范围内科技孵化载体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孵化载体经认定或备案，详见附件1（今后名单适时调整，以主管部门备案为准）。申报科技企业具体包括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杭州市“雏鹰计划”企业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- 1.对经评审认定后的科技企业按实际发生额的60%给予补助，房租补助价格最高不超过2.5元/平方米/天（工业用地减半），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。
- 2.为防止入驻企业转租、分租等不当行为，租金补助人均面积不超过40平方米/人（核定人数以入驻企业实际缴纳shebao人数为准），单个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。
- 3.入驻企业享受房租补助以实际租赁时间为准，自孵化载体认定、备案当年开始计算；其中科技企业从经上级科技部门发文认定之日起予以补助，且不早于孵化载体认定、备案时间。
- 4.补助期间更换场地，补助按其中之一场地计算。如属新增租赁面积的，则按从租赁当日起至通知补助

结束日剔除装修等因素免租期后计算。

5.房租补助的用房性质为科技企业实际研发用房、生产用房、办公用房，不包括仓库用房、住宿用房。

6.本政策与区内其他租金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，补助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，2023年前已享受过房租补助的月份视同已补并予以抵扣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企业行业类租金补助申请表（在线填写）、孵化载体入驻证明（附件2）、项目申报承诺书（附件3）。

（二）申请补助期间的年度财务报表。科技企业提供认定文件或证书扫描件。

（三）租房合同扫描件（企业和孵化器租赁合同、孵化器和业主租赁合同）、房产证扫描件、付款凭证扫描件（入账记账凭证、发票、银行回单），当年度末（2023年）缴纳shebao人数证明扫描件。

四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本次政策申报采用线上申报的方式。企业申报时前往“临平区企业服务平台”查看相关政策条款及申报指南(<https://qfpt.linping.gov.cn:8081/>)，选择需要申报的政策条款“96-6孵化载体内企业房租补贴（开发区）”，点击“在线申报”并填写申请表，并同步上传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4）。

申报起止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—2024年1月18日